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7月1日10时至2026年7月2日10时止、2026年7月2日10时至2026年7月3日10时止、2026年7月3日10时至2026年7月4日10时止、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2026年7月5日10时至2026年7月6日10时止、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2026年7月7日10时至2026年7月8日10时止、2026年7月8日10时至2026年7月9日10时止、2026年7月9日10时至2026年7月10日10时止、2026年7月10日10时至2026年7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公示的拍卖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日10时至2026年7月3日10时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000股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 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累计流拍股份为6,4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是否进行变卖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进行变卖,涉及的竞买、缴款、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7月1日10时至2026年7月2日10时止、2026年7月2日10时至2026年7月3日10时止、2026年7月3日10时至2026年7月4日10时止、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2026年7月5日10时至2026年7月6日10时止、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2026年7月7日10时至2026年7月8日10时止、2026年7月8日10时至2026年7月9日10时止、2026年7月9日10时至2026年7月10日10时止、2026年7月10日10时至2026年7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公示的拍卖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3日10时至2026年7月4日10时止、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400,000股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 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累计流拍股份为12,8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是否进行变卖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进行变卖,涉及的竞买、缴款、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目前该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自2026年4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财信发展”变更为“*ST发展”,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相关议案未能获得债权组表决通过。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财信集团等13家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重庆财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重整投资协议已解除。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1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526,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25,791.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50500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141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永赢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永赢
2	159165	永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 ETF 永赢	养殖 ETF 永赢
3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 ETF 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 ETF 永赢
4	159206	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 ETF 永赢	卫星 ETF 永赢
5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 ETF 永赢	现金流 ETF 永赢
6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 ETF 永赢	港股央企红利 ETF 永赢
7	1593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 ETF 永赢	港股医疗 ETF 永赢
8	159278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 ETF 永赢	通用航空 ETF 永赢
9	159386	永赢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永赢	A500ETF永赢
10	159721	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 100ETF 永赢	深证 100ETF 永赢
11	159833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ETF 永赢	医疗器械 ETF 永赢
12	511150	永赢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债永赢	科创债 ETF 永赢
13	515730	永赢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居家电	家居家电 ETF 永赢
14	517520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	黄金股 ETF 永赢
15	563520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永赢	沪深 300ETF 永赢
16	563690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永赢	红利低波 ETF 永赢
17	588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明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明	科创明强 ETF 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6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8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立、徐文祥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5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806	鑫元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021527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关于建信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股ETF建信”)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ETF建信(15906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6日

建信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A股ETF建信”,代码:159066。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87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7月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54%,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58.39万元至4,262.2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36.81万元至2,640.65万元,同比增长113.27%至162.84%。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7.38万元至2,646.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99.94万元至3,699.06万元。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7,721.73万元至50,156.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224.90万元至14,659.68万元,同比增长34.44%至41.30%。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为918.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1.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2.56万元。

2、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3、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5,496.8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示波验证、微波射频、直流精密及解决方案各事业部的相关新品及解决方案不断推出并形成收入贡献,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在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行业积极拓展,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重点客户中的应用进一步深化,上述核心赛道及阵列测控系统解决方案等细分市场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对公司业绩提升形成重要支撑。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中国、欧洲、美国等重点区域市场销售收入实现显著增长,海内外战略客户拓展取得新的积极进展。同时,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产品结构优化及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山金国际,证券代码:000975)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发函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3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药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中文简称由“景峰医药”变更为“石药景峰”,英文简称由“Jingfeng Pharmaceuti”变更为“CSPC Jingfeng”,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化科工,证券代码:00057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6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5499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500	
2	A类:025792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93	
3	A类: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424	

投资人可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关于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南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7月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一百;红利低波100ETF南方;证券代码:515480。

截至2026年7月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5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关于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